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

2015 年，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吕长江	9	9	0	0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东升	9	9	0	0	
俞汉青	9	9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根据其专业知识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融资租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5年1月23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5年1月23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5年4月17日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5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5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5年4月17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5年4月17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5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5年4月17日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5年4月17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5年4月17日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5年7月16日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5年7月16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5年7月16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的意见	同意
15	2015年9月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5年12月2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相关委员会委员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5年12月2日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5年12月18日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各司其职，认真开展工作，积极参与了各委员会的工作。

1、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方案以及重大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日常工作的开展，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财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等，勤勉地履行了职责。

3、提名委员会研究确定董事候选人遴选标准和程序，严格审查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优化董事会组成人员结构，对董事会负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保证公司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能力，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实地查考、定期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提供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了解环保行业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横向对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经营差距，以此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适时要求公司管理层给予正式回复。

3、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在任职期间，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质疑。适时考察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开拓、项目投资等事宜上内部业务流程运转情况。

4、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保证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正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时时关注新闻媒体报道与社会舆论，关注并反映中小投资者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5、严格审核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保证股东能获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做出正确决策提供保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以上是我们的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在 2015 年度对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高度配合和支持。2016 年我们将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价值，坚决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吕长江、杨东升、俞汉青

2016 年 3 月 23 日